

小及鳳林國中各採空氣樣品 1 組、護岸旁水域採水樣 1 組，檢測戴奧辛濃度。

三、本院環保署 10 月 30 日下午派員現勘時階梯護堤已無煙霧竄出，惟與消波塊交接處縫隙仍有悶燒煙霧竄出，於煙霧竄出處、堤防道路及下風約 150 公尺處以不銹鋼瓶各採空氣樣品 1 組送驗 VOC 定性分析結果，測得揮發性有機物分別為 110 種、99 種、26 種，其中煙霧竄出處樣品測出苯濃度 1,030ppbv、甲苯 193ppbv、氯苯 8ppbv，1,4 二氯苯、1,3 二氯苯、1,2 二氯苯、1,2,4 三氯苯濃度未檢出；又悶燒處位於海邊，擴散條件佳，下風處測得揮發性有機物種類變少且苯濃度已明顯降低至 18.2ppbv，檢測結果如附件。

四、本院環保署次（31）日下午及 11 月 1 日上午再派員前往複查，整個悶燒區長約 80 公尺無煙霧竄出，該署亦已請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每日派員加強巡查及督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妥善處理並加強人員進出管制，避免悶燒處階梯護堤崩塌發生意外事件，巡查悶燒處是否復燃或煙霧逸散情事，11 月 8 日再次派員前往複查，已無煙霧產生。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林委員）

（六）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主管機關應更積極稽查各地電影院空氣品質，建請環境保護署需定期針對電影院空氣品質進行抽查，並確實依法懲處違法業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1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83）

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推動情形

（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於去（101）年 11 月 23 日開始施行，於同日訂定發布 5 項法規命令。本法為新法啟動，如經依本法逐批公告之公告場所，即屬本法管理對象，則該場所依法應辦理各項室內空氣品質維護工作，需投入相當經費、人力及時間，始能達成。本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於 101 年 11 月 1 日向 貴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由於本法即將上路，將採行循序漸進方式辦理，並建立各部會合作；復於 102 年 3 月 20 日向 貴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業務報告，經委員臨時提案，決議要求本院環保署應先對公告場所進行溝通說明，為使場所瞭解法令規定，並給予緩衝期進行輔導，以有效落實法令。

（二）本院環保署為落實本法以輔導為主，處分為輔之立法精神，於正式施行初期，採行循序漸進方式辦理「推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查核輔導專案」，協助輔導國內公私場所因應本法施行所需應辦理工作事項，加強輔導改善場所室內空氣品質。

（三）本院環保署推動輔導專案計畫規劃各批公告場所（草案）納管對象，擬先行預先公告為輔導場所，輔導期間為 6 個月至 1 年，場所於輔導期間，不會因超過室內空氣品質標準或未設置專責人員等遭受行政處分之問題。本院環保署初步規劃輔導計畫程序為二類型，各類型及其輔導場所包含：宣傳型輔導改善（幼兒園）、技術型輔導改善（老人安養

長期照顧機構、醫療機構、政府機關、交通運輸業車場站、圖書館、展覽室、商場及百貨公司）。

(四)本法施行以來，本院環保署已陸續邀集各場所及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進行研商第一批輔導場所名單及推動輔導計畫，第一批輔導場所篩選原則，以敏感族群（老人、學生及幼兒）活動場所、民眾聚集量及進出量大者、公立（國立）及大型場所為優先。目前第一批輔導場所初步統計為 490 場所（不含以宣傳型輔導改善幼兒園），共計 9 大類型，並將以正面表列方式進行預先公告輔導場所名單。

二、電影院場所室內空氣品質問題改善與管理

(一)一般國內公眾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較嚴重的問題，包括：(1)室內通風不良造成二氧化碳濃度偏高，(2)室內傢俱裝潢塗料含有機溶劑過多造成揮發性有機污染物濃度偏高，(3)我國係屬亞熱帶海島型氣候國家，年平均相對濕度多達 80%以上，易孳生生物性污染物，其中細菌及真菌二種生物性污染物濃度偏高。因本法為新法啟動，尚有許多相關配套行政工作辦理中，本院環保署擬將協助場所進行室內空氣品質改善輔導，持續性建立國內不同公私場所類型室內空氣品質維護改善技術資料，未來可免費提供給各場所進行室內空氣品質改善之參考。但對於電影院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如有不佳問題，應先瞭解引起污染來源，再研提維護管理改善方法，即應依個案情形辦理。

(二)本院環保署目前辦理推動輔導計畫規劃擬於第一批優先納管場所對象，雖未納入電影院，但本院環保署將於後續批次公告場所（草案）中規劃進行電影院室內空氣品質預先公告及輔導工作，屆期倘電影院場所不願意配合進行改善時，本院環保署將優先予以公告列管，不再給予改善緩衝期限。

(三)另外，室內空氣品質不良成因及改善方法因屬多元，因涉及中央部會相關機關職掌法令，於本法立法過程，其中第 4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5 條規定，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並應輔導其主管場所改善其室內空氣品質。有關電影院場所室內空氣品質問題，本院環保署於規劃後續批次公告草案中優先納入電影院，除加強輔導及巡查檢驗外，同時亦將會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以督責該類型場所相關維護改善作為，確保場所良好室內空氣品質，以維護消費者健康。

(七)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修正草案應考量修法前因申請資格寬鬆、假農民充斥現象，研議回溯條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0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51）

丁委員就本院提送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修正草案，對於修法前因資格寬鬆不當領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下稱老農津貼）之人員，應研議回溯條款方式，重新審查其資格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